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胡崑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合於數罪併罰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崑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編號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胡崑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判決確定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決處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民國111年12月21日前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符合數罪定其執行刑之要件。

(二)本院為附表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因均屬不得

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罪刑，無刑法第50條第2項所定需經受刑人請求之適用，檢察官因而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，分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犯行；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均不同，責任非難程度等整體評價，暨兼顧刑罰衡平與矯正受刑人目的，及參酌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希望從輕量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3-6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

法官 吳明駿

法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欣緣

●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
罪名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有期徒刑4年	有期徒刑11年
犯罪日期	109/4/23	111/9/16-111/9/18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4856號	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401號
最事實後審	法院	臺灣高院
	案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1042號
	判決日期	111/7/20
		花高分院
		113年度上訴字第151號
		114/6/13

確 判	法	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案	號	111年度台上字第 5240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499 2號
	判	決	111/12/21	115/2/12
確 定 日 期				
是 否 為 得 易 科			否	否
罰 金 之 案 件				
備 註			新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1270號	花蓮地檢115年度執 字第435號